

2017 年
中山市殡葬管理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殡葬管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殡葬管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山市殡管所是主管全市殡葬管理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殡葬改革的政策和规定，制定殡葬管理规划和措施。
- 2、宣传国家、省、市殡葬管理法规及政策，倡导殡葬新风尚。
- 3、处理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检查督促各镇区的殡葬改革工作。
- 4、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殡葬改革，规范丧葬用品市场。
- 5、管理殡葬服务单位和指导开展殡葬服务工作。
- 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中山市殡葬管理所无下属单位及内设机构。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殡葬管理所为中山市民政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事业编制数 7 名，实有在职人员 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退休人员 1 名。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7年预算	项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03.96	一、基本支出	180.21
一般公共预算	203.96	二、项目支出	23.75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3.96	本年支出合计	203.9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3.96	支出总计	203.96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3.96
一般公共预算	203.96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3.9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入总计	203.96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80.21
工资福利支出	94.79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7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23.75
日常运转类项目	2.75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21.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203.9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203.96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7年预算	项目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3.96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3.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3.96	本年支出合计	203.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7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3.96	176.60	23.75
208	社会保障和社会就业	200.35	176.60	23.7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5.28	171.53	23.75
2080201	行政运行	171.53	171.53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75	0.00	2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7	5.0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7	5.0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	3.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	3.6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1	3.61	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167.29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94.7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6.1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54.6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6.7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4]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7.1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2
[50103]住房公积金	[30311]住房公积金	9.3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313]购房补贴	3.61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3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2.18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4.8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2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2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0.66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51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74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2.74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7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65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3.15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2.79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8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0.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50307]大型修缮	[31006]大型修缮	0.00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年预算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2]印刷费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水费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电费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邮电费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4]租赁费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备注：由于本年未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未编列项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因此本表为空表。

表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预算
行政经费	177.89
“三公”经费	0.5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备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上述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10

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79	94.79	94.79	0.00	0.00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3	24.63	24.63	0.00	0.00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79	60.79	60.79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0.21	180.21	18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骨灰植树撒海活动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殡改执法及宣传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留帮设备购置经费	2.75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3.75	23.75	23.75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中山市殡葬管理所收入预算 203.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84 万元，增长 15.15%，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从 2017 年开始纳入年度预算收入和申请购置办公用品一批；支出预算 203.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84 万元，增长 15.15%，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新增购房补贴支出和申购办公设备一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中山市殡葬管理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5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中山市殡葬管理所机关运行经费 24.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9 万元，增长 13.81%，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名工作人员公用经费支出，预计年度电费增加。其中：办公费 2.18 万元，印刷费 0.50 万元，电费 4.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74 万元，劳务费 2.7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中山市殡葬管理所采购安排 2.7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7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市殡葬管理所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市财政部门预算编制有关要求，中山市殡葬管理所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公开工作，纳入市财政绩效评价项目均按要求公开。

七、其他

（一）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

中山市殡葬管理所无对外公开的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

（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2017 年中山市殡葬管理所无专项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

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 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

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